

# SEIKO

## ANALOGUE QUARTZ SOLAR Cal. V145 & SOLAR DIVER'S WATCH CAL. V145

### INSTRUCTIONS 用法說明

#### 特徵

- 光能供電
- 不需更換電池
- 充滿電後可連續使用 6 個月
- 電力耗盡預警功能
- 快速起動功能
- 預防過度充電功能
- 水深 200 米防水功能（潛水員用手錶）
- 旋轉盤（潛水員用手錶）
- 擰緊用錶把（潛水員用手錶）

☆如果您的錶是潛水員用手錶，錶盤上將標明“潛水員 200 米”字樣。請閱讀您手錶上的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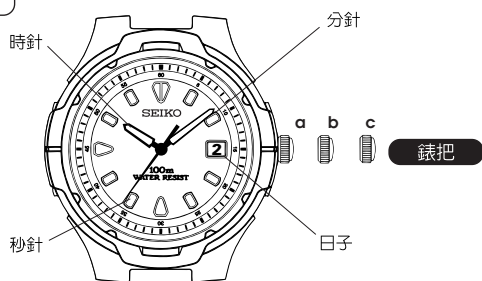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警告

##### 潛水員用手錶型

- 潛水是一項帶危險性質的娛樂活動。所以，為安全起見，請您仔細閱讀本說明書前言部分中有關本錶使用和維修的說明。除非您接受過良好的潛水訓練，否則不要佩帶本錶潛水。
- 本錶不能用於飽和潛水。

#### 顯示與錶把操作

##### 最普通的型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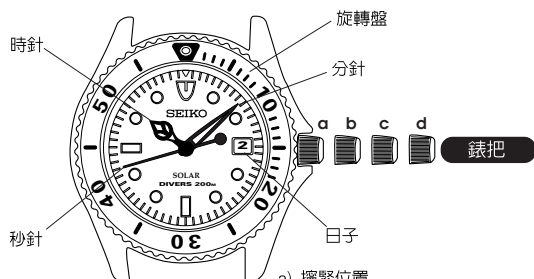


☆錶盤下裝有太陽能電池盒

- a) 通常位置：自由走動  
b) 第一格：日子設定  
c) 第二格：時間設定

##### 潛水員用手錶型/若干的普通型號

擰緊錶把類型



☆錶盤下裝有太陽能電池盒

- a) 擰緊位置  
b) 通常位置：自由走動  
c) 第一格：日子設定  
d) 第二格：時間設定

#### 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

##### 怎樣為本錶充電

- 當您第一次使用本錶或充電電池裡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平時，請使本錶暴露光源下，以使其充滿電。
- 快速起動功能  
當本錶暴露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（1000 勒克斯以上）時，本錶將立刻開始運行，秒針以兩秒鐘間隔走動。



1. 使本錶暴露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。  
\* 當本錶停止走動時，秒針將以兩秒鐘間隔走動。
2. 繼續使本錶暴露光源下，直到本錶秒針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
3. 在本錶完全停止走動後纔為其充電時，充電後佩帶本錶前應設定日子和時刻。  
\* 參照“充電時間的說明”。

#### 注：

- 1 把本錶暴露光源下而起動快速起動功能時，秒針將立刻以兩秒鐘間隔開始走動。但充電電池內儲存的電能並不充足。所以如果使本錶離開光源，便可能停止走動。
- 2 不需要為本錶充滿電，但需要為其充足電，特別是在第一次充電時尤其如此。

#### 注意

##### 充電的注意事項

- 當為本錶充電時，不要把本錶放在距離閃光燈、探照燈、白熾燈等光源太近的地方，以免本錶溫度過高，導致錶內零件受損。
- 當把本錶暴露在陽光下為其充電時，不要放在汽車的儀表板上，以免錶的溫度過高。
- 為本錶充電時，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50°C。

##### 充電時間的說明

| 照明度<br>(勒克斯) | 光 源      | 環 境     | 所需時間 (大約)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A         | B☆    | C     |
| 500          | 60 瓦特白熾燈 | 距離 60cm | 250 小時    | 15 小時 | 60 分鐘 |
| 700          | 螢光燈      | 辦公室天花板  | 175 小時    | 11 小時 | 50 分鐘 |
| 1,000        | 30 瓦特螢光燈 | 距離 70cm | 120 小時    | 6 小時  | 30 分鐘 |
| 3,000        | 30 瓦特螢光燈 | 距離 20cm | 40 小時     | 2 小時  | 10 分鐘 |
| 5,000        | 30 瓦特螢光燈 | 距離 12cm | 22 小時     | 80 分鐘 | 6 分鐘  |
| 10,000       | 30 瓦特螢光燈 | 距離 3cm  | 10 小時     | 30 分鐘 | 3 分鐘  |
| 10,000       | 陽光       | 陰天      | 10 小時     | 30 分鐘 | 3 分鐘  |
| 100,000      | 陽光       | 晴天      | 3 小時      | 8 分鐘  | 1 分鐘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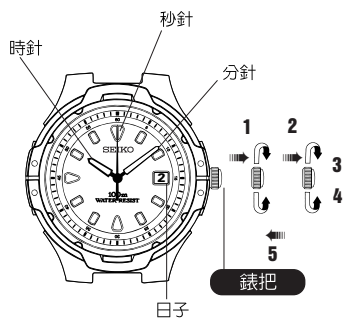
A：充滿電 B：1 秒鐘間隔走動 C：持續使用 1 天

☆上欄內的值表示本錶以秒針按兩秒鐘間隔開始走動後直到變成以 1 秒鐘間隔走動而需要的時間。即使充電時間沒達到上欄內標明的時間，秒針有時也會以 1 秒鐘間隔走動，但很快就會變成以兩秒鐘間隔走動。因此為本錶充電的時間應超過上欄內標明的時間。

- 上表僅提供了大致的參考時間。
- 本錶充滿電後可連續使用 6 個月。

## 時間／日曆的設定

### 最普通的型號



#### 錶把

- 1 先拉出到第一格，以設定到前一天的日子。
- 2 在秒針指到 12 點鐘位置時，把錶把拉到第二格。
- 3 旋轉錶把，直到您要設定的日子出現。
- 4 旋轉錶把以使分針和秒針指向所需要的時間。
- 5 參照點鐘報時信號把錶把推回到通常位置。

### 潛水員用手錶型/若干的普通型號

#### 擰緊錶把類型



#### 錶把

- 1 按逆時針方向旋轉以擰松錶把。
- 2 拉出到第一格。
- 3 設定到前一天的日子。
- 4 在秒針指到 12 點鐘位置時，把錶把拉到第二格。
- 5 旋轉錶把，直到您要設定的日子出現。
- 6 旋轉錶把以使分針和秒針指向所需要的時間。
- 7 參照點鐘報時信號把錶把推回到通常位置。
- 8 在按壓的同時，按順時針方向以將其完全擰緊。

#### 注

- 1 不要在晚上 9 點到凌晨 1 點之間設定日子。否則日子可能不能正常轉換。  
\* 如果需要在這一時間段裡設定日子，先把時間改變到上述時間段以外的任何時間上，待設定完日子後，在將其設定到正確的時間上。
- 2 設定時針時，請確認上午/下午 (AM/PM) 指示是否正確。  
\* 根據本錶的設計，每 24 小時變換一次日子。所以，把指針推過 12 點鐘標誌，就能夠確認本錶是設定在上午還是在下午。如果日子改變，時間便是設定在上午，如果日子不改變，時間便是設定在下午。
- 3 在設定分針時，先使其進至超出所需要的時間 4 到 5 分鐘之處，然後再使其轉回到準確的分鐘上。
- 4 二月末和有 30 天的月份之月末，需要調整日子。

## 電力耗盡預警功能

- 當充電電池裡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平時，秒針將開始以兩秒鐘間隔開始走動，而不是通常的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
- 在這種情況下，請立刻把本錶暴露在光源下，以為其充電。否則，本錶三天內可能會停止走動。（如何為本錶充電，“如何充電和啟動本錶”）

### 如何防止電力耗盡

- 佩帶本錶時，不要讓您的衣袖將其遮掩住。
- 當本錶不使用時，應儘量將其放在光亮處。
- \* 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50°C。

## 電源的注意事項

- 本錶配備了專用的充電電池。與常規的電池不同，本錶不需要更換電池。
- 太陽能電池屬於清潔能源，對自然環境無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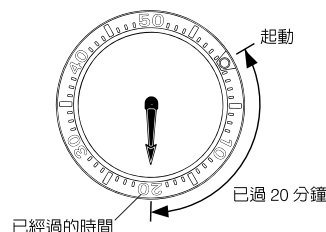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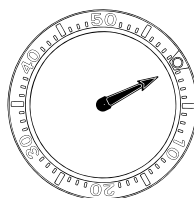
### 注意

- 切忌把常規的銀氧化物電池放入本錶，以免引起爆炸、劇熱或失火。即使此類電池裝入本錶，本錶也不會走動。

## 旋轉盤（潛水員用手錶）

- 旋轉盤可以顯示已經過的時間 60 分鐘。

- 1 轉動旋轉盤使其“○”標誌與分針對齊。
- 2 查看分針所指的旋轉盤上的數碼。



\* 為安全起見，旋轉盤只能以逆時針方向旋轉。

## 潛水的注意事項

### 潛水員用手錶

#### 潛水前

檢查以下事項：

- 本錶正常走動。  
本錶秒針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如果秒針以 2 秒鐘間隔走動，則不能使用本錶進行潛水。（如何為本錶充電，“如何充電和啟動本錶”）
- 時間和日曆的顯示是否正確。
- 旋轉盤是否能按逆時針方向順利旋轉（轉得不能太鬆，也不能太緊）以及“○”標誌是否與分針對齊。
- 錶把是否擰緊。
- 錶蒙和錶帶沒有肉眼能見的裂縫。
- 錶帶釦或錶帶鉤是否把錶帶或錶鏈緊固在手腕上。
- 如果您的錶使用金屬錶鏈，應調整其長短以使其與您的手腕相適應。

如果發現有功能失常，在使用本錶前最好馬上與精工代銷店聯繫。

#### 在潛水中

- 在潛水中，千萬不要擰鬆或拉出錶把。
- 注意不要使本錶撞到岩石之類硬質物體上。
- 旋轉盤的轉動在水中可能略緊些，這並非故障。

#### 在潛水後

- 潛水後，務必用淨水沖洗本錶，以洗去海水，鹽分和沙土。
- 在用淨水沖洗完本錶後，務必將其完全擦幹，以防生鏽。
- 為了保持良好的防水性能，您最好定期找精工代銷店對本錶做徹底檢查，並定期更換錶殼背面的橡膠圈和錶把。

## 規格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晶體振蕩器頻率   | 32,768 赫茲（每秒周波）           |
| 2 走快／走慢（月率） | ±20 秒鐘佩帶時在常溫範圍內（5°C～35°C） |
| 3 操作溫度範圍    | -5°C～+50°C                |
| 4 驅動系統      | 步進馬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電源        | 鈦-鋰充電電池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使用時間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充滿電時        | 約 6 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秒鐘間隔走動時   | 約 3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附加功能      | 電力耗盡預警功能、快速啟動功能和預防過度充電功能  |
| 8 IC（集成電路）  | C-MOS-IC，1 個              |

為產品改良起見，有關規格可能有所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注意保護您的手錶品質

防水性

| 錶背上的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條件<br>防水程度* | 遭雨淋或水澆等意外條件下與水的接觸 | 游泳、駕駛遊艇及淋浴 | 泡澡及淺潛水 | 水肺潛水**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無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防水作用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| 無      | 無      |
| WATER RESISTANT             | 3 巴           | 有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| 無      | 無      |
| WATER RESISTANT 5BAR        | 5 巴           | 有                 | 有          | 無      | 無      |
| WATER RESISTANT 10/15/20BAR | 10/15/20 巴    | 有                 | 有          | 有      | 無      |
| DIVER'S 200M                | 20 巴          | 有                 | 有          | 有      | 有      |

●非防水性能



- 如果手錶被水沾濕，我們建議您，最好把手錶送到一家指定的精工代理店，或是服務中心去接受檢查。

●防水性為 5 巴 10 巴 15 巴 20 巴



- 在水中使用手錶時，務必將錶把完全推進去。
- 當手錶被弄濕或在水中時，切忌操作錶把。在海水中使用後，務必用清潔的淡水將本錶洗淨，並完全擦乾。



- 當本錶被肥皂水或洗髮液弄濕時，切忌操作錶把。
- 若把本錶放在溫水中，可能會導致時間稍有走快或走慢。但使本錶回到正常溫度後，這種狀況便可得到糾正。

\* 大氣壓巴的壓力，是屬於試驗的數值，因此，不應該認為是相應的實際潛水的深度。因為，在一定的深度下，游泳的動作常會使水的壓力增大。因此，在潛入水中使用時，要小心從事。

\*\*本錶不能用於飽和潛水。

溫度



您的錶在常溫 5°C~35°C 的範圍內，可以穩定準確地工作。當溫度超過 50°C 或低於 -5°C 時，會引起手錶略走慢或走快，也可縮短手錶操作的持續時間。當錶返回常溫時，上述的情況將會好轉。

磁性



強力的磁性，會使閣下的手錶受到不利的影響。因此，請不要使您的手錶，和具有磁性的物體互相接近。

小心保護錶殼和錶帶



為防止錶殼和錶帶生銹，請定期地用一塊乾軟布擦拭。

化學藥品



注意勿使手錶接近溶劑、水銀、化粧品噴霧器、清潔劑、黏劑或油漆。否則，錶殼、錶帶等會脫色、變質或受損。

衝擊和震動



注意勿使手錶脫落，或撞在硬物表面上。

定期檢查



我們建議閣下，最好是每隔兩年到三年，把您的手錶送到一家指定的精工代理店，或是服務中心，對錶殼、錶把、襯墊和晶體的密封，進行檢查，務求完好無缺。



錶背附有保護薄片時的注意

若您的錶背附有保護薄片，或貼有標籤時，請在使用錶前將它們揭下。要不然，汗水將會進入薄片等內導致錶背生銹。